

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87.01.17	8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8.01.07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1.04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14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31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8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0.02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9.2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6.0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12.28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2.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以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置「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各學院代表(1 至 3 人)、語文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校安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暨各組組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各院學生代表(各 1 人，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擔任之(各 2 人，由教務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由註冊課務組組長擔任。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擬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 審議本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
三、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之設置與課程規劃。
四、 核備各所、學系(程)課程配當。
五、 研擬本校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學院(部)及各所、學系(程)分設課程委員會，分層負責各項課程規劃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